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我市印发通知规范中心城区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管理

让城市有『里』又有『面』

本报讯(记者 胡晨 通讯员 陈曦)为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规范管理,近日,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规范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让城市既有市容环境规范整洁的“面子”,又有市民群众幸福感提升的“里子”。

《通知》按照“便民利商、疏堵结合、规范有序、活跃经济”和“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原则,旨在提高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服务和管理水平。《通知》管理范围涵盖中心城区各区,包括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

《通知》指出,结合市区流动商贩经营特点和时令瓜果季节性销售特点,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分为常设型和季节型。对于常设型(期限为1年),各区城管部门将按照合理布局、方便市民的原则,选择辖区部分城市支路、断头路、背街小巷、闲置场地等有流动商贩集聚、市民需求的区域设置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引导流动商贩进场经营;对于季节型(期限为6个月,即5月至10月),选择部分城市支路、背街小巷、小区门前空地等市民有购物需求、不影响交通的区域,设置时令瓜果销售点,引导瓜农、果农定点定时定规模规范经营,解决季节性新鲜瓜果销售问题。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利用道路设置时,须单侧设置且在道牙以上设置,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窗口地段、广场游园、公共绿地、交通路口、桥梁、地下通道、政府办公区域周边等区域严禁设置;在幼儿园、学校周边设置时,须距校门口300米以上;如因上级政策调整,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按要求暂停或关停。

《通知》表明,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运行管理中还应做到“五统一、六不准”。“五统一”:一是统一标识引导,在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起止位置设立标识牌,明确起止位置、经营范围、监管单位、监督电话;二是统一定点画线,在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起止位置、摊位前限定区域,画出定位标线,限定摊位长度;三是统一经营品类,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内限定农副产品、时令瓜果的零售经营,不得堆放蔬菜、瓜果等从事批发经营,不得有活禽宰杀、水产品、屠宰等品类入内经营;四是统一经营时间,夏秋季节6:00至20:00,冬春季节8:00至19:00,不得提前、推迟;五是统一垃圾清理,环卫部门根据需要放置足量垃圾收集容器,达到垃圾不落地。“六不准”:一不准超指定区域经营,各摊位、车辆必须在道牙以上且让出道路,按划定区域范围摆放,不准超出摆放范围,划定地点范围以外不得摆放其他经营工具和物品,实现摊位和车辆摆放整齐、停放有序;二不准乱倒垃圾污水,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内摊点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不得乱扔垃圾、杂物和乱倒污水,收集的垃圾、杂物、污水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地点;三不准破坏园林景观和公用设施,不准破坏行道树、绿篱等园林景观,不准损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入地管网等公用设施;四不准堵塞交通,经营者自带车辆不得在道路上摆放,并主动劝导顾客有序停放交通工具,确保道路畅通;五不准乱搭乱设,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内不准乱搭棚庵、遮阳棚伞等,自觉维护疏导点的整洁有序;六不准噪声扰民,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内经营者不得采用高音喇叭或音响设备招揽顾客,严禁噪声扰民。

如需进入农副产品便民疏导点经营,商贩可向辖区城管部门申请,备案后可入驻经营。入驻商贩不得将疏导点内的摊位转卖、转租他人。

“三个强化”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

今年我市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1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辉 通讯员 陈洋)残疾人“两项补贴”是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问题的重要举措。5月9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为高质量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市民政局通过强化动态管理、强化摸底核查和强化资金保障等措施,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精准,今年以来已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100余万元。

在日常工作中,市民政局严格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并及时对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开展比对核查工作,确保将符合享受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再符合享受条件的残疾人及时停发补贴并作减员处理。

我市还督促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街道)每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会同相关部门

定期开展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等数据比对,确保申请对象符合补贴要求,同时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申报手续,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审定,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精准实施。

从2022年12月1日起,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60元/人/月提高至75元/人/月。为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我市在做好当月发放工作的同时,对次月所需资金申请拨付预算,并按照规定在每月10日前以“一卡通”形式按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打到残疾人本人账户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据统计,截至目前,今年全市共有27634人次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7710人次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100余万元。

“我们将继续立足民政职能,进一步精准规范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福祉,推动民生保障工作不断取得实效。”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刘涛在市政府2023年第22次重点工作周交办会议上强调

紧盯目标持续攻坚
推动重点工作高效落实

张庆一等参加

本报讯(记者 王利辉)6月12日,市长刘涛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22次重点工作周交办会议。他强调,要紧盯目标,持续攻坚,推动重点工作高效落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庆一,副市长赵淑红、张飞、赵鹏、杨朝晖、李朝锋参加会议。

本次周交办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传达了近期上级重要会议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对上周交办事项落实情况进行了讲评,对本周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清单式交办。

刘涛强调,一要强化经济运行调度。要全面开展“回头看”,瞄准“双过半”目标,对主要指标逐项梳理分

析,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确保先进指标保持领先、落后指标迎头赶上。要多措并举促消费,继续办好“2023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围绕端午节和暑期消费旺季,持续掀起消费热潮。要全力以赴保用电,强化统筹调度,确保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用电供应稳定。要对标一流优环境,围绕营商环境省级考评,逐项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名次提升。同时,要扎实做好统计工作,加强基层力量,强化指导培训,确保应统尽统。二要持续推进项目建设。要加快在建项目进度,深入现场督导,强化要素保障,确保投资进度、形象进度同步加快。要加

大项目谋划力度,严格落实项目常态化谋划储备机制,对退库项目实行“退一进一”,及时更新补充项目库。要及时跟进招商项目,对前期外出招商和客商莅许对接项目,要紧盯不放、加强指导,确保项目尽快签约落地。三要抓好“三夏”后续工作。要加快秋粮播种进度,提高播种质量,稳定播种面积,力争6月15日前大头落地。要扎实做好定点收购,对符合入库标准的受损小麦应收尽收,对不符合标准的要加强购储销全流程监管,严防流入口粮市场。要切实加快保险理赔,抓紧成立工作专班,督促农业保险机构创新理赔机制、提高理

赔效率,保障种粮农民收益不减。四要聚焦突出问题整改。要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违法占地问题整改,坚持控新治旧,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全面整改到位。要抓好烟叶烤房电代煤配套资金落实,加大指导帮扶力度,深入开展专项督查,确保落实到位。五要推进重点民生事项。要加大农民工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帮助更多农民工实现家门口就业。要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消除各类隐患。六要守牢安全稳定底线。要做好夏季安全生产、信访稳定、防溺水等重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刘涛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强调

扛稳扛牢责任 抓好问题整改
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讯(记者 王利辉)6月12日,市长刘涛主持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稳扛牢责任,切实抓好问题整改,扎实开展三年行动,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副市长李朝锋参加会议。

刘涛指出,今年以来,全市环境质量总体向好,但一些地区和部门在思想认识、工作作风、责任落实、项目建设等方面仍存在突出问题。要保持清醒头脑,认清严峻形势,抓实抓好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刘涛强调,要聚焦问题,全力抓好

整改提升。一要持续加大扬尘管控力度。要强化施工工地日常监管,加大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力度,尽量把扬尘污染降到最低;要做好秸秆禁烧、城市清洁行动等工作,有效减少各类面源污染。二要实施夏季臭氧污染攻坚。要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加快推进替代设施改造项目,加强油气储、运、销管理,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尽最大努力争取优良天数。三要整治断面水质超标问题。存在相关问题的县(市)要深入排查,抓紧整改。各地要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利用汛期直排偷排超标污水。四要加快上级反馈问题整改。对

上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要加大力度,坚决按要求整改到位。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对照要求,验收销号;对已办结的群众举报件,要及时组织“回头看”,坚决防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刘涛要求,要着眼长远,扎实开展三年行动。要加快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工业、交通和能源结构调整,从源头上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加快园区绿色化改造,加强重大项目环评要素保障,激发企业转型升级的主动性。要抓好美丽河湖建设,以建设省级、市级幸福河湖为抓手,打造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要同步抓好县城建成区黑臭水

体治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和节水灌溉能力。要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学习浙江“千万工程”先进经验,持续巩固“六清”“六治”成果,确保我市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保持在全省前列。要着力打造无废产城,加强沟通过对接,抓好项目包装,确保全年申请项目6个以上、融资到位资金20亿元以上。

刘涛强调,要强化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保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应急保障、执法保障,坚决守住“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



6月12日,襄城县麦岭镇白庙村农民抢抓农时,趁墒播种玉米,为秋粮丰收奠定基础。

签约摄影师 刘喜芳 摄



扎实开展调查研究 提升机关党建质效

——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刘哲

本报记者 胡晨

领导干部谈调研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我们结合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实际,聚焦破解机关党建‘灯下黑’‘两张皮’等问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机关党建工作提质增效。”6月5日,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刘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立足实际精准选题。为确保调查方式科学、研究选题客观,市直机关工委加强前瞻性思考,广泛听取市直各单位党组织对于调研主

题、目标任务的意见和建议,聚焦机关党建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明确具体方案、项目课题,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等,确保调查研究工作扎实开展,有序推进。

深入基层摸清实情。工委班子成员挂帅领队,分别组成5个调研小组,深入市直机关86个党组织开展机关党建调研工作。调研坚持“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每个小组在问题清单中自行认领调研问题,制定小组计划,综合运用实地考察、座谈访谈、随机走访、

调查问卷等方式,紧紧围绕“如何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如何更好地服务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等课题,展开深入调研,掌握实情、把脉问诊,问计于基层、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

靶向研究破解难题。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机关党建品牌不亮、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不深、基层基础工作不扎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工委通过召开班子专题会、党组织书记座谈会、党务干部交流会等方式,共同研讨破题之策、发展之策。在广泛调研、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市直机关工委提出了以机关“五星”支部创建服务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的工作思路,以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

发了《关于创建“五星”支部引领机关治理的指导意见(试行)》《许昌市机关党建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试行)》,按照“面上抓规范、整体促提升、点上有品牌、服务大局见实效”的思路,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命名第一批10个“机关党建示范点”、9个机关“五星”党组织。创建工作得到了省直工委的高度肯定,国家级和省级媒体也对我市的创新做法进行了宣传报道,在全省开了先河。

刘哲表示,下一步,市直机关工委将进一步深化调查研究工作,从规律层面、制度层面、操作层面拿出务实管用的调研成果,使机关党建更好地融入中心、服务中心、保障中心,为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坚强保证。